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一致性規範總說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 月 1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600577750 號函洽悉

現行法令對於信託業交付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之應記載事項尚無規定，信託業提供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資料內容多有不同，或有資訊揭露不夠充分之情形，為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權益，爰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27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640001410 號函訂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一致性規範」，共計七條，要點如下：

- 一、揭櫫本規範之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不適用本規範之業務範圍（第二條）。
- 三、明定交易報告書之定義及應依本規範之應記載事項編製交易報告書之業務（第三條）。
- 四、明定交易報告書應記載事項、交付方式及時點（第四條）。
- 五、明定對帳單定義、應記載事項、交付方式及時點（第五條）。
- 六、明定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之保存方式及期限（第六條）。
- 七、明定本規範之施行及修正程序（第七條）。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一致性規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 月 1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600577750 號函洽悉

第一條

為使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以下簡稱信託業)處理信託業法第十六條各項目信託業務之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有一致性之遵行依據，以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特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證券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業務及運用信託財產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分，應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範」及其相關法令辦理，不適用本規範。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之交易報告書係指信託業依據法令規定或信託契約約定，於信託財產交易完成後所作成應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之相關交易資料文件。

交易報告書得以成交通知書、交易確認書或具有表彰交易內容之存摺、憑證、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十六條各項目業務之交易報告書，除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者外，其餘應依法令規定或信託契約約定辦理。

第四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時，應於信託財產交易完成後二個月內，製作交易報告書，以書面或電子檔案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前述交易報告書交付之方式、時點及對象得依委託人與信託業約定之方式辦理。

交易報告書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內容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

- 一、委託人、受益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委託人、受益人之代號或標示。
- 二、交易之編號或其他足以識別該筆交易之代號或標示。
- 三、交易標的名稱、數量。
- 四、交易日期。
- 五、交易幣別及金額(如涉及外幣交易，並應記載不同幣別換算之匯率)。
- 六、相關費用(信託管理費、信託手續費等或詳收費通知書)。
- 七、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五條

本規範所稱之對帳單係指信託業處理信託業務，所提供予委託人及受益人對帳用之文件。

前項對帳單得以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之定期報告或

其他具有表彰定期報告內涵之書類或文件為之，並得與本規範之交易報告書合併為同一文件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委託人與信託業另有約定外，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十六條各項目業務之對帳單，應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並應以書面、電子檔案或其他約定之方式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

第一項對帳單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

- 一、委託人、受益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委託人、受益人之代號或標示。
- 二、信託契約之編號或其他足以識別個別信託契約之代號或標示。
- 三、對帳單基準日。
- 四、對帳單基準日之信託財產目錄(例如信託財產之名稱、數量、價額等)。
- 五、對帳單基準日信託財產之運用及財務概況(例如運用標的、日期、損益及收支計算情形等)。前述記載內容得依委託人與信託業之約定為之。
- 六、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六條

本規範所訂之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之原始帳務資料來源應至少保存五年，並得以媒體方式保存。

第七條

本規範經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一致性規範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 月 1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600577750 號函洽悉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使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以下簡稱信託業)處理信託業法第十六條各項目信託業務之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有一致性之遵行依據，以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特訂定本規範。	為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權益，爰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27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640001410 號函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證券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業務及運用信託財產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分，應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範」及其相關法令辦理，不適用本規範。	因「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範」及其相關規範針對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證券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業務及運用信託財產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分，應公告或交付委託人、受益人之報告書類及內容已有相關規定，爰明定不適用本規範。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之交易報告書係指信託業依據法令規定或信託契約約定，於信託財產交易完成後所作成應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之相關交易資料文件。 交易報告書得以成交通知書、交易確認書或具有表彰交易內容之存摺、憑證、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十六條各項目業務之交易報告書，除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者外，其餘應依法令規定或信託契約約定辦	一、訂定交易報告書之定義。 二、依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資訊揭露一致性規範」(以下簡稱特金一致性規範)第 12 條，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連動債券或結構型商品，應於受託投資後依契約約定提供成交通知書及定期報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8 條第 2 項，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

條 文	說 明
理。	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前開規範所稱之成交通知書或交易確認書與本條所稱之交易報告書名稱雖不一樣，但本質相同，另考量實務上或有以存摺提供交易報告內容或有將交易報告內容併同於對帳單或其他文件，而以不同名稱或方式呈現，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三、國內目前之信託業務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為大宗，本業務係以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指示，辦理國內外有價證券之投資為主要內涵，是以受託人應於投資交易完成後依第4條規定，製作交易報告書，其餘信託業務因信託財產種類眾多且管理運用方式因個案而異，故其交易報告書應回歸法令之規定或信託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四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時，應於信託財產交易完成後二個月內，製作交易報告書，以書面或電子檔案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前述交易報告書交付之方式、時點及對象得依委託人與信託業約定之方式辦理。 交易報告書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內容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 一、委託人、受益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委託人、受益人之代號或標示。 二、交易之編號或其他足以識別該筆交易之代號或標示。 三、交易標的名稱、數量。 四、交易日期。 五、交易幣別及金額(如涉及外幣交易，並應記載不同幣別換算之匯率)。 六、相關費用(信託管理費、信託手續費等或詳收費通知書)。	一、訂定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之交易報告書交付時點、交付方式、應記載事項。 二、考量實務有關交易相關費用之收取，並非全部都於每筆交易後即時扣收，或有採定期(例如：每季)方式收費，且於收費通知書中逐筆列示交易費用，故於第二項第六款括號內列示「或詳收費通知書」之文字。

條 文	說 明
七、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五條 本規範所稱之對帳單係指信託業處理信託業務，所提供予委託人及受益人對帳用之文件。 前項對帳單得以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之定期報告或其他具有表彰定期報告內涵之書類或文件為之，並得與本規範之交易報告書合併為同一文件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委託人與信託業另有約定外，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十六條各項目業務之對帳單，應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並應以書面、電子檔案或其他約定之方式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 第一項對帳單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 一、委託人、受益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委託人、受益人之代號或標示。 二、信託契約之編號或其他足以識別個別信託契約之代號或標示。 三、對帳單基準日。 四、對帳單基準日之信託財產目錄(例如信託財產之名稱、數量、價額等)。 五、對帳單基準日信託財產之運用及財務概況(例如運用標的、日期、損益及收支計算情形等)。前述記載內容得依委託人與信託業之約定為之。 六、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訂定對帳單之定義。 二、考量實務上或有將對帳單稱為定期報告或將其內容與第四條之交易報告書合併，而以不同名稱呈現，爰訂定本條第二項。 三、參照信託法第 31 條第 2 項、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93 年 10 月 1 日法律司字第 0930700457 號書函、信託業法第 19 條第 2 項，訂定對帳單之交付時點及交付方式。 四、參照信託法第 31 條第 2 項、信託業法第 19 條第 1 項，訂定對帳單之應記載事項。
第六條 本規範所訂之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之原始帳務資料來源應至少保存五年，並得以媒體方式保存。	訂定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之保存期限及方式。
第七條 本規範經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規範之施程序。